（上接B011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75,108.00	2.12
B	采矿业	108,918.85	0.30
C	制造业	22,824,603.19	62.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0,377.00	1.18
E	建筑业	254,432.00	0.70
F	批发和零售业	1,721,987.26	4.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7,523.00	1.88
H	住宿和餐饮业	111,081.60	0.3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96,226.00	4.91
J	金融业	2,488,481.46	6.80
K	房地产业	1,448,010.00	3.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3,454.00	0.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2,886.00	0.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0,387.00	2.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6,080.00	0.6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1,696.00	0.96
S	综合	–	–
	合计	34,721,251.36	94.88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2	浙江龙盛	46,400	447,760.00	1.22
2	603208	江山欧派	16,600	441,726.00	1.21
3	603636	南威软件	45,180	433,728.00	1.19
4	600702	舍得酒业	18,600	424,452.00	1.16
5	603609	禾丰牧业	53,400	413,850.00	1.13
6	002100	天康生物	94,900	398,580.00	1.09
7	601588	北辰实业	142,300	385,633.00	1.05
8	002788	鹭燕医药	29,600	373,552.00	1.02
9	002696	百洋股份	40,330	361,356.80	0.99
10	002462	嘉事堂	24,800	358,360.00	0.9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99.97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99.97	0.0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9	海尔转债	60	5,999.97	0.0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23.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430.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2.52
5	应收申购款	2,259.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065.9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3.15－2016.12.31	12.72%	1.20%	6.07%	0.71%	6.65%	0.49%
2017.01.01－2017.12.31	–5.10%	1.05%	16.36%	0.51%	–21.46%	0.54%
2018.01.01－2018.12.31	–26.62%	1.47%	–19.78%	1.07%	–6.84%	0.40%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8.12.31	–21.50%	1.26%	–0.99%	0.80%	–20.51%	0.4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15日。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2-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4.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9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更新了“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3、在“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删除了“基金合并”的内容。

4、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恒丰银行为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科技创新混合A：008655、招商科技创新混合C：00865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恒丰银行	www.hfbank.com.cn	9539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华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万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东兴证券、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粤开证券、民生证券、中天证券、渤海证券、国都证券、中信期货、世纪证券为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科技创新混合A：008655；招商科技创新混合C：00865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国泰君安证券	ka.gtja.com	95521
中信证券华南（原广州证券）	www.gzzs.com.cn	95396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中银国际证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y.cn	95523 /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west95582.com	95582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或者4008888999
华金证券	www.huajinsc.cn	956011
第一创业证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万联证券	www.wlzq.cn	95322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5511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财通证券	www.ctsec.com	95336
新时代证券	www.xsdzq.cn	95389
粤开证券	m.kczq.com.cn	95564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中天证券	www.iztzq.com	024-95346
渤海证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中信期货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二、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将基金变更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而开展，并已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自2020年2月28日起，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不再采用“摊余成本法”，而是按照“市值法”计量基金资产净值。相应的，净值披露方式等内容同步调整。

2、自2020年2月28日起，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部分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规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3、自2020年2月28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020年2月28日（不含当日）前的未结转收益将于2020年2月27日进行统一结转。

4、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调整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5、其他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调整内容修订了《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且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与此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对《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风险提示：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将与普通债券型基金一致，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敬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内容等方面变化，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删除
	5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2、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电子交易平台或销售机构的不同，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合并投资运作，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电子交易平台或销售机构的不同，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合并投资运作，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在支付赎回款时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注册资本：2.1亿元人民币 …… 联系电话：（0755）83196351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 注册资本：13.1亿元人民币 ……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